

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簿记建档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方案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银市场许准予字〔2017〕第125号）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获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》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。

本行将于2017年9月8日发行20亿元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。

特此说明。

